# 禮部志稿

三八

例命行在禮部集大臣議于是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議郡王之子稽之祖訓無長子之文今慶成王既無嫡子將來庶長當嗣宜先與一品官服帶俟襲爵之日行冊命之禮從之

輔國將軍不准進封郡王

天順七年十二月楚府江夏王孟炬奏岳陽恭僖王無嗣惟母弟鎮國將軍季熚嫡長子均鍠見封輔國將軍為岳陽悼惠王嫡長孫乞令嗣封以奉恭僖王之祀禮

部言靖王子康王秩炷雖云第四係嫡出眞寧莊惠王秩熒雖居長乃庶生當時一日同受封爵及各子承襲已定正統四年莊惠王奏奪封襲英宗睿皇帝已嘗降勅切責乞遣勅諭王宜遵祖宗定規永保祿位上是其言旣而遂埩復奏前事禮部乞行所司轉行該府教授啟王遵奉先次勅諭毋再陳奏覬覦非分詔如所議行之未至而遂埩又奏岐陽冒作伯父不無背義于是禮部言自康王論之則岐陽王以子繼父自懷王論之則

奏特與封夫人誥命冠服已之

輔國將軍乞襲封王爵

弘治三年楚府輔國將軍均鍠奏言臣祖岳陽悼惠王三子長季境襲爵薨無子次季墀臣父也與叔季坡俱封鎮國將軍卒僉謂臣以序以嫡以長皆當襲爵因檢寧府石城樂安二王及韓府樂平王故事以請下禮部尚書耿裕等議謂均鍠自天順成化間奏乞襲封者累矣顧以輔國將軍無進封王爵例故英宗皇帝憲宗皇

恆人心著為定制永可遵行萬世幸甚上曰此事體重
大爾等仍會多官詳體祖訓聖意議處以聞禮部復集
議謂均鍠奏襲之事原不載于祖訓之內其所援例又
頗不同終非臣下所敢擅擬上曰均鍠以姪繼伯與石
城等王不同其已之今後請封類此者只從此例

蜀府宮人請封

弘治四年蜀定王次妃王氏因其子蜀王申鑿繼妃王
氏卒具奏為宮人何氏請封繼妃或次妃下禮部議謂

王約束之并逮問其輔導等官及本處守成官軍并所過關津之失察者從之

遼府革爵後所封

弘治四年上以荆王見濂既革爵命禮部檢遼庶人革爵後事例以聞禮部因按遼王貴烚降爲庶人後朝廷特封其弟貴熑爲遼王以請上曰見濂并其子祐柄等已降爲庶人荆靖王次嫡孫都梁王祐禃宜進封荆王以奉國祀

冠服生時見授封號没後便應祭葬希求太濫勞費益
多且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何必強求
分外之恩開冒濫之路而後為孝哉上曰既例不應封
已之

議覆藩封二事

弘治十年禮部題覆部院衙門應詔陳言内二款一議
授封除親王嫡長子嫡次子庶子親王所生女及郡王
嫡長子長孫俱照祖訓及憲宗皇帝詔書事例年及十

請封祖母

正德元年代王奏進請封祖母夫人王氏爲代惠王次妃禮部覆議著令但有子爲生母請封而無孫爲祖母請者詔特許之

郡王例外襲封

正德元年准秦府保安王府鎮國將軍誠潄襲封爲王誠潄保安莊簡王之庶第五子也初莊簡王嫡長子榮穆王誠潢襲爵薨無嗣庶第三子昭和王誠淥繼襲昭

和王蕘無嗣誠澂攝府事乞襲禮部言祖訓不載郡王庶子襲封且保安傳庶已再不可復許孝宗皇帝是廷議寢封至是母妃陳氏復請上命多官集議尚書張昇等執奏如前詔特許之

乞追復父爵

正德三年復蜀府故庶人申鏊華陽王爵申鏊在憲廟時與鎮國將軍申鈳訐奏各褫爵職至是其子賓瀇襲封援代府武邑王聰沬例乞追贈謚其父母禮部議宜

勿與覆奏會議于是禮部尚書許進等上議奏謂
祖宗以義訓宗室故凡有縱欲敗度者必革爵以示懲
列聖以孝治天下故凡有為親祈恩者亦原情而加宥
申鏼與聰沐事不同科贈諡誠不宜與但實冤之請情
有可惻蓋以身為郡王而父無封爵春秋祭奠稱謂無
據宜原情酌禮量與封爵便于廟享庶幾君恩國法可
並行而不悖矣上復申鏼爵而已其諡
郡王庶不得承襲議

正德五年禮部會府部等衙門議朝廷宗支各有爵職其品第之高畢視支派之疏戚故襲封之典載于祖訓惟親王之子不分嫡庶郡王言嫡而不言庶者祖宗立法之意固有在也其後郡王無嫡者亦得襲封至于兄終弟及係出一時特恩宗室之中援此為例故凡族屬疎遠者妄圖承襲累煩廷議以致逆瑾得以假借納賂變成法示私恩而秉舉秉檄誠激例不該襲皆許襲封至于敗倫傷化革爵如鍾鍑者亦復原爵今已奉旨改

正後各藩襲封親王郡王俱以嫡繼無嫡以庶如果無
庶許應奉祀者以本職奉祀其諸弟姪不得遠引祖父
先爵爲詞及不許親屬撥置徑行奏請如有仍前朦朧
奏擾者奏詞宜格不行賫奏人治罪内外輔導官參奏
究治庶宗派明而法制定矣議上詔以封爵重事自今
郡王無庶子許次及者以原職奉祀不許弟姪冒請封
襲有朦朧奏擾者内外輔導官治罪保安王誠激永興
王秉欅皆應查革但有成命姑仍舊封以後子孫并已

著爲例

旁支繼爵請追封

正德九年八月先是鄭康王祐柃薨無嗣其從弟祐檡

襲封爲鄭王嘗爲其父奏請追封入廟凡三上疏禮部

屢覆以旁支入繼親王不得顧其私親詔如議至是復

以爲請下禮部議以鄭王懇疏雖出于孝然非以禮事

其親者執議如初詔曰既于禮有悖其已之

頒示宗室加封進禄例

嘉靖五年禮部尚書桂萼等言各王府進封襲封王爵者以後子女照今封號遞加其追封者所生子女封號加否不一難以遵行今查得弘治中樂安王宸𣶏襲封郡王追封其父覲鐩爲樂安溫隱王母夫人黄氏請加封本部議准加封爲妃不遣官冊其餘子女原從從鎮國將軍所生俱不准追封以後各王府悉照此例施行今陳乞紛紜詔旨數易莫知遵守臣請以覲鐩事著爲令報可示頒命諸王知之

飭引奬事具奏

嘉靖十六年先是唐王宇温以文城王襲爵得追封父恭靖王爲唐恭王已而復請加封其弟鎮國將軍爲郡王妹縣 王爲郡主下禮部議部臣言追封親王子女祖訓條章無加封例第正德中周晉二府嘗請得之故王以近例請耳上以加封非祖宗舊制不許仍飭禮部自今陳乞者皆不得濫引奬事依違具奏

冊服等儀順齎

封大禮禮部命官各宜仰體朝廷親親至意遵守禮法
約束從人所過不得騷擾驛傳事畢還報不得遷延違
者聽巡按御史舉奏

申明郡王得改封長子

嘉靖二十三年禮部言郡王之請封長子猶親王之請
封世子均之欲正名分以俟承襲也親王與妃年五十
未有嫡子得立庶子子為世子載在祖訓在郡王自可
例推若郡王長子不改封非一視宗親預為正名之意

襲以後郡王王妃故後不得封繼妃著為令

奏停賁緣封例

嘉靖四十年禮部言王世子已故追封王爵者其次嫡庶子止封鎮國將軍不得有王封此弘治間例也至武廟時則有晉世子奇源之子表槏表椈者俱賁緣封郡王自是遂成兩例奏請紛紜行止靡一請酌示所宜著之令甲以便遵守上命照弘治間例行

定冊封不等遣官

嘉靖四十三年禮部覆議御史顔鯨奏請自今冊封親王妃擬勳戚中老成端謹者一人為正使以翰林院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副之世子郡王及各妃則以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為正使以部寺屬官中書行人等官副之其致祭親王改差五品以上官或本部司官仍如舊例以四月初旬傳制遣官冊封正副使一體定限違者叅究著為例奏可

嘉靖四十四年三月詔吏定冊封遣使除親王正使仍

用勳爵外其世子郡王正使止用翰林坊局六科尚
寶司官副使止用行人行人不足則以中書充之若差
多人少就近併差不得槩用各卿寺及部屬官其致祭
親王亦止用尚寶司等官部寺各屬毋有所與時冊封
新例多用文臣充使各衙門爭欲得之禮部以其人求
自便恐妨職守乃建議更止從之

肅府請承襲

隆慶二年肅定王妃吳氏奏以孫肅懷王無嗣請令定

王姪管府事輔國將軍縉熿承襲王爵仍賜給丁土以
供祭膳禮部覆言宗藩封爵莫重于親王往者縉熿請
封先帝神斷謂越世無相繼之理成命昭然孰敢違越
宜令縉熿安分守職毋得輙假王妃名再三瀆請上曰
皇考神斷倫理明正縉熿不准繼襲但將該府衛所
等項一切裁革同于犯罪國除恐非先帝意且惇睦之
道不如此其再議以請于是禮部又言縉熿既為將軍
則與親王體統自別衛所所以衛親王也不容僭踰肅

斷杜其請求以定經制上以極邊重地必須用王鎮護
特令縉熿襲封爲王于是禮部執奏宗藩條例一書乃
廷臣集議先帝臨決勒成令典以抑冒濫萬世不可易
之成憲也縉熿奏請襲封自先帝及皇上皆報罷此萬
世當守之明旨也以故本部奉行宗藩帖服而縉熿蔑
成憲玩明旨肆然凟奏若復聽之則宗室效尤人人欲
行其私事事欲更其制豈聖世所宜有哉且肅府始封
甘州今徙蘭州在內地不得稱極邊即選擇諸郡王賢

隆德王敬鎔襄府安福王載堯俱以先世冒封法當革職禮部以為請得旨敬鎔載堯伊父既以前承繼並准

襲封

藩給

請給冠服

正統十四年令親王有長孫者授以世孫給一品冠服

郡王有長孫者授以長孫給二品官服

親王冠服

弘治十四年四月徽王奏稱原賜冕服并服衮龍袍服等件年久不堪穿用該本部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與王冕弁服各一套衮龍袍服罷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王府奏討冠服等項除郡王無例難准外其在親王必須有闕禮制不可缺用者方許具奏不許例外請乞煩瀆聖聽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十二年十二月衡王祐楎奏稱先賜衮冕皮弁冠

服經今年久顏色脫落不堪服用乞要製造該本部查

例具題奉聖旨准他欽此

嘉靖十六年九月伊王奏稱先年蒙賜章服經今年久

破綻服用不堪乞照衡王事例賜給該本部查例具題

奉聖旨准給欽此

郡王冠服

正德二年十一月唐王奏三城王啟稱欽賜制服經歷

年久短窄不堪着用乞要易賜該本部查無事例覆題

冠服欽此

嘉靖十三年九月周王奏稱世子勤熄病故遺有世孫

朝堈未有蒙

善冠服乞要比照魯世孫賜給等因該本

部覆題奉聖旨准照例與他欽此

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趙王奏稱庶長子載培封獲嘉

王病故遺有長孫翊鎦荷蒙聖恩封為趙世孫未有蒙

善冠服乞要比照周世孫賜給該本部查照前例覆題

奉聖旨是欽此

典寶所　典寶正正六品　典寶副從六品

典膳所　典膳正正六品　典膳副從六品

典服所　典服正正六品　典服副從六品

各門官　門　正正六品　門　副從六品

以上俱內官其有員缺則以次第陞不得超越

內使十名

司冠一名　司衣一名　司珮一名

司履一名　司樂一名　司弓矢二名

毋得任情妄為庶可保全令名王其戒之愼之
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昇題稱乞勑各王府缺少內
官內使者明白具奏若干員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
具奏照缺給賜前去以後有缺具奏除補合用衣服飲
食等項本照例關給其郡王府每府給與內使二名專
管宮闈事務及關防門禁藩王有過專罪輔導官郡王
有過專罪內使教授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是該衙門
知道欽此

行司禮監查撥二名前去該府供役其衛輝王府鎮國將軍守洋所請祖訓不載似難一槩准給合行河南布政司轉行該府長史司啟王知會行令守洋恪遵祖訓不得再行奏擾以後本部惟遵祖訓及弘治九年事例題覆凡親王乞請內使若原額缺人量撥四名郡王乞請內使查係未經撥給量撥二名其將軍中尉如有濫請者將該府長史教授承奉等官參奏究治仍通行各王府俱要一體遵奉祖訓明例不許朦朧濫請有乖國

寶正等官俱各方纔保陞見在不缺係是額外濫保有
礙祖訓及奉有憲宗皇帝聖旨難以施行及查得各王
府奏保内使冠帶俱議明開何年月日撥賜人數本部
查看年深方敢覆奏今陳林張廉俱不明白開奏亦難
議等因題奉孝宗皇帝聖旨陳碧等既轉陞了李獻等
罷欽此
正德三年令各王府内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
妄奏者罪坐長史教授

正德三年六月崇王奏典寶副梁洪轉陞承奉正職事
本部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各府祖訓額設舊例承奉
正副二員今崇王見有濫保承奉正副七員又行保舉
梁洪顯是這廝求謀攛置本當究治但念親親且饒這
遭欽此本月十七日該禮科給事中潘鐸等題稱徽府
奏保内官高成等奔競陞職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你
此說的是王府設官自有定制今徽府朦朧奏保官員
過額數多有違祖訓成規承奉長史不行諫阻高成等

寅緣撥置懷事多端本當查究裁革但念親親且饒這
遭如又似這等必罪不饒今後待有缺方許承奉長史
啟王保舉禮部還行與各王府知道該衙門知道欽此
正德三年八月永和王奏稱內使郭彪到府年久乞要
賜給內典膳職名等因本部查無事例覆題奉武宗皇
帝聖旨既無例罷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准王府承奉等官并郡王內使俱
有定額其員缺并數少者許乞陞補不許額外濫保及

擅立內典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

導等官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七月瀋王奏永平王府內使黃珍胡綱管理

喪儀誠可嘉獎乞賜帽戴本部查得胡綱撥去年淺等

因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黃珍胡綱都不准該府奏保

內使如何說管理喪儀誠可嘉獎恁意裏還行長史司

啟王知道欽此

正德四年九月鎮守河南太監廖堂題本部議得弘治

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周王奏稱典寶正武進員缺乞
要將典寶副柳昇陞補典寶副員缺將典膳正尚昇陞
補典膳正員缺將典膳副劉達陞補典膳副員缺將典
服正李還陞補典膳正員缺將典服副申玉陞補典服
副員缺將內官賈朝陞補各一節既該親王具奏員缺
明白似應陞補內查賈朝係內官奏內不開入府年月
似難陞補其餘員缺俱次第相應等因奉聖旨柳昇等
都照缺陞補寫書與王欽此

嘉靖三十七年本部纂職掌議照官豎之流其欲無厭親郡王昵于褻近易為請乞自非朝廷為之裁抑則其求無已觀之訓典昭然可見邇年法久懈弛額外濫保之奏越次乞陞之請無日無之苟漫不查究而槩為題覆將來之弊有不可勝言者宜思所以限之

內使冠服

嘉靖八年二月該本部議照冠帶乃朝廷名器使不分可否一槩給賜誠恐名器過濫合無斟酌立為定例今

後但有奏討内使冠帶者俱各限以到府年分親王内
使須至十年之上郡王内使須歷十二年之上方許具
奏等因奉聖旨是冠帶朝廷名器年淺的難以濫授今
後只照這例行欽此
嘉靖三十三年五月德王奏内使張岳張宗海趙宜安
馬德鄭昇焦臣戴賓俞朋張撥常敬戚朝耿斌王順穆
臣蔡仲孫保楊保胡鳳紀綱韓楨馬守道韓用劉朝許
茂楊朝劉良張祥張忠門成劉永俱于嘉靖二十四年

其到府年分淺深是否欽撥人數先年事例俱本部查明題覆法禁昭然邇年漫委司禮監掌行不加稽覈雖為簡便恐非祖宗法制且于朝廷名器太濫今不敢録以為例

內使復姓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肅王奏將承奉副辛朝改復本姓劉朝內官劉寶改復本姓楊寶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是欽此

部查無在外王府奏啟承奉典寶等官養親事例今壽
王所援衡王汝王各奏准承奉典寶等官覃海等養病
係是未曾出府之時俱難比照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
趙良不准回京欽此

收買子女

弘治五年五月內吉王奏前事本部查得天下各王府
如果宫内缺人使用例該先行奏奉欽依方纔自備財
禮于情願之家兩平收買不許過多今吉王未曾具奏

物日不暇給若復開此例各王將比照陳請何辭以卻之府庫財物所入有限又將何取以應之乎其已之

造王府遵祖制

弘治八年十月禮部尚書倪岳等言永樂宣德間造各王府規制儉約近來務極宏麗傷財害民乞整內官監今後凡造王府悉遵永樂宣德間式樣畫圖務從儉約以恤民困上曰既永樂宣德間王府規制皆祖宗所定誠宜遵奉所司其備查以聞

## 議處藩錄

嘉靖四十年十月監察御史林潤言今天下之事極獘而可大慮者莫甚于宗藩然莫有一定不易之策懼拂宗室之心而重違祖訓也顧時有所必變勢有所必通國初支庶不繁定制因畧今麟趾螽斯其麗不億視昔時數百倍矣臣觀嘉靖初議者言洪武中河南開封惟一周府今郡王已增三十九府將軍至五百餘中尉儀賓不可勝計舉一府而天下可知也今距嘉靖初又四